附件4

书证融通示范专业建设指南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书证融通工作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将1+X证书制度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实施“书证融通”，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不断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

二、推荐范围

省内2023年正在招生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专业。

三、推荐要求

1.推荐专业需在辽宁省职业教育书证融通管理平台开展书证融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实施工作，且至少已实施一个学期以上。

2.推荐专业遵照书证融通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完成专业课程考核评价，以课程兑换证书的获取率达到较高水平。

3.已被评选为书证融通示范专业的，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请各单位9月28日16:00前登录辽宁职业教育服务与管理平台（http://www.lnve.net/），点击“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栏目填报数据及佐证材料，需对照建设要求上传材料电子版（PDF格式），相关材料以“学校代码-学校名称-示范专业名称+材料名称”命名，登录用户名为：szzy2023+学校代码（或市区号）；初始密码为：szzy2023。

附件：（附件具体内容详见管理平台）

1.辽宁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书证融通示范专业申报汇总表

2.辽宁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书证融通示范专业申报书

3.辽宁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书证融通专业名单（截止2023年7月）